铜川市资源型城市转型推进中心
铜川市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评审提升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GF－2026－0511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资源型城市转型推进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3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资源型城市转型推进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铜川市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评审提升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铜川市-2026-00176、XHLJZC-TC2026-020）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铜川市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评审提升

成交价格（含税）：497858.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张雪娇，身份证号：610323198610190961

第二条　成果及服务要求

1、成果提交：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过程及成果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交还甲方，并按要求销毁乙方涉及项目的所有成果资料。后续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支持服务。

3、知识产权：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度末以工代赈项目市级上报省级工作完成。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1	60	30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	40	19.7858	2026年12月10前完成最终定稿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本项目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银行账户：1901 9949 1900

3、本合同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乙方按付费次序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正规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根据项目具体推进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专业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编制项目有关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编制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调研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原因造成涉密数据泄密的，或乙方未按要求交还项目资料造成数据泄密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责任。

4、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参与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伤亡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拒收后 3 日内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重新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仍然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推进出现问题，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

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铜川市 2026 年以工代赈项目评审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CSP－铜川市－2026－00176、XHLJZC－TC2026－020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资源型城市转型推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铜川市正阳路 9 号

时　　间：2026年5月13日

供应商（乙方）：中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云谷路 266 号

时　　间：2026年5月13日

